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擬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章。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經核對正本文件不符者。
  - 五、除填選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九條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
-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